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3 年 3 月

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上海凤凰、成都前锋、浙江医药、牡丹江水泥、红豆股份、金山股份、山东基建、景兴纸业、中国远洋、杭商行、上海电影、贝达医药、华润医药、东方集团、工大高新、申华控股、国电电力、上海汽车、粤电力、鱼跃医疗、万东医疗和广汽集团等中资企业的发行上市和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治东：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中集天达 A 股 IPO、中国广核 A 股 IPO、中集车辆 A 股 IPO、南网储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广州农商行 H 股 IPO、广汽集团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温氏股份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得控制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小米，曾先后参与温氏股份、贝达药业、杰赛科技、广汽集团等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债券发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健、欧舒婷、王端、汪宁、林奕鹏、章静雯。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angdong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82,004,207 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7-22388198

公司网址：http://www.sde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进展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

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顺德农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顺德农商银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

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顺德农商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2-0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1872412A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立新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741872412A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

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支付 140 万元的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还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金杜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顺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顺德农商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顺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变更上市交易所的议案，同意股票上市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变更上市交易所的议案，同意股票上市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1）2019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20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2019 年 5 月 23 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397 号），同意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19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广东银保监局分别出具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19]290 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0]255 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1]141 号）和《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2]243 号），认为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

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利于推动其持续完善内部公司治理、提升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并可进一步实现长期规范稳健发展。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内容。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长、高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和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92 号）、广东银监局作出《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9]828 号）批准，经顺德农信联社清产核资后，由 274 户法人股东及 93,247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009 年 12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92 号），同意筹建顺德农商银行，并同意顺德农商银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2009 年 12 月 21 日，广东银监局作出《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9]828 号），同意发行人及发行人辖内分支机构开业并核准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及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广东银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机构编码为 B1055H344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0571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56,448,800 元人民币，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恒，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发行人设立之时有效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应不超过 200 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构成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但未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鉴于①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仍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少于 500 人，以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员为基础，并吸收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参加。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且已经中国银监会的核准；②发行人设立时已依法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已获工商登记部门认可；③发行人设立时，中国证监会尚未颁布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的专门规章，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④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1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发行人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方面整体合法合规，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佛山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存续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一步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说明及确认，除 1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变动、主要生息资产、付息负债以及收益率、付息率的变化、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的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银行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行业主管机关、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财务会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46341_B01 号）。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46341_B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治理、人事、财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重要资产进行实地查看、权属核验；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行业主管机关、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等部门；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房屋”所述的权利瑕疵情况外，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其他员工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员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报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佛山银保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5H344060001），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人股东持股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类业务具有较大差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个人原因辞任、正常工作调动、换届调整所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有 87,394 户，合计持有 5,078,035,5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92%）的股东已完成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该等股东确认其在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完整，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确权的股东共计 542 户，合计持有 3,968,63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8%），该等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一直维持分散状态，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房屋”所述的权利瑕疵情况外，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如果上述房产由于权利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53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38.42 亿元，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作为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该等案件均是发行人开展正常授信贷款业务中发生的借款合同类纠纷或债券违约纠纷，部分案件涉及的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核销、剥离、转让、处置或结清贷款本金，剩余案件对应的贷款发行人已进行了贷款五级分类并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因此，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治理、人事、财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主管部门网站上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字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行业主管机关、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等部门；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已取得佛山银监分局下发的合法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55H344060001），发行人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合法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顺德农商银行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顺德农商银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制

定的薪酬制度与顺德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顺德农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顺德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顺德农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顺德农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顺德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顺德农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存贷款规模及利率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存贷款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1）与贷款业务有关的风险

①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9.99 亿元、19.72 亿元、17.43 亿元和 16.0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7%、0.96%、0.94%和 1.00%。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相关企业经营困难、资金链趋紧的情况可能会逐步加剧。此外，前期经济刺激下累积的经营风险可能开始加速释放，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使得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以力求其能够达到发行人预期水平。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22.14 亿元、946.63 亿元、785.30 亿元和 707.69 亿元，其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7%、83.61%、85.37%和 89.35%，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发行人不良企业贷款占比较大的行业主要包括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94 亿元、7.94 亿元、4.50 亿元和 4.5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87%、3.05%、2.37%和 2.7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8.86 亿元、0.14 亿元、2.82 亿元和 2.2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35%、0.10%、2.03%和 1.91%。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关注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采取多种措施控制批发和零售业贷款风险，但如果上述行业企业受经济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相关行业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94 亿元、4.17 亿元、1.58 亿元和 2.3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06%、0.48%和 0.76%。倘若制造业行业未来受经济转型、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贷款地域结构风险

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佛山地区的企业贷款总额占发行人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3%、90.55%、91.56%和 91.61%，发行人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地区。若佛山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90.26%、88.37%、86.98%和 87.15%。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

透明度较低。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银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33%、3.46%、4.64%和 4.56%，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0.71%、9.59%、10.51%和 12.02%，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107.40 亿元、109.90 亿元、105.72 亿元和 94.35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4.89%、5.34%、5.67%和 5.89%，分别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27.63%、28.52%、32.26%和 30.07%。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贷款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可能会使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⑥贷款担保物价值下降或保证人履约能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1,223.72 亿元和 106.50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的 59.70%和 5.20%。客户的担保物主要包括居住用及商用物业、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及股权等。担保物的价值可能会因为发行人不能控制的外部因素波动而下降，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者房地产行业陷入低迷，均可能导致部分担保物价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进而造成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证贷款余额为 537.22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为 26.21%。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将遭受损失。此外，部分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因此，导致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保证贷款的因素，也可能同时影响该部分保证人充分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从而令发行人面临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余额为 182.42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的比例为 8.90%。发行人主要基于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发放贷款，如果信用评估结果与客观事实有偏差，或者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可能遭受损失。

⑦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77.63 亿元，拨贷比为 3.54%，拨备覆盖率为 258.89%，发行人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担保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以及我国经济、法律、监管环境等。其中，许多因素不为发行人所控制，上述因素的未来发展可能与发行人的评估不完全一致，因此，发行人当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贷款组合未来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此外，如果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因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变动而增加，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⑧存贷款规模增速放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968.40 亿元、2,661.05 亿元、2,482.19 亿元和 2,320.14 亿元，2019 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9%；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195.89 亿元、2,059.52 亿元、1,863.83 亿元和 1,601.95 亿元，2019 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9%。

发行人将积极拓展现有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贷款规模。但受我国宏观经济走势或银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速未来可能出现放缓，或出现增长停滞甚至余额下降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大部分为债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类投资总额为 1,091.69 亿元，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总额为 148.70 亿元。

上述债券类投资标的，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和政府债券，该类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同时也持有少量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其信用风险相对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较高。如果发行人所持债券对应的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造成其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所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包括发行人 2020 年战略投资入股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所购买的上述两家银行发起设立的财产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产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98 亿元。如果发行人所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的实际融资人、债券发行人、存放同业方等的资信状况及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关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信贷承诺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表外信贷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中，贷款承诺是指发行人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包括银团贷款、随时贷、信用卡未使用额度等不可无条件取消的信贷类业务。而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发行人需履行担保责任。财务担保合同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证凭信和开出信用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证凭信和开出信用证的金额分别为 178.63 亿元、22.15 亿元和 8.10 亿元。

因上述表外财务担保合同项目，发行人可能须在客户未能履约时提供资金，如果届时发行人无法取得客户相应的偿付，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与理财业务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已清零，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05.47 亿元。发行人发行理财产品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债券、银行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针对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不对投资者因购买该类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来

出现大范围投资者损失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并可能引起大规模的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客户存款。发行人主要依赖客户存款的增长来拓展贷款业务，同时满足其他流动性需求，客户存款减少会削弱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进而削弱发行人发放新贷款以及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2,968.40 亿元、2,661.05 亿元、2,482.19 亿元和 2,320.14 亿元，2019 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数为 4,497.36 亿元。发行人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处于合理水平，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覆盖现金净流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构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操作规程、风险偏好限额指标体系、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以及风险应急预警和处置机制，基本能够实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使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属于合理可控水平。但由于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可能不尽一致，未来有可能存在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若未来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可能会有所增加，使得银行提取更多的风险准备金，资金成本显著上升。同时，利率市场化的改革使商业银行吸收资金的成本也在不断上升，进而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5.35%、84.56%、

106.13%和 78.11%。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受央行基准利率调整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影响。央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市场化利率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进而使得发行人的净利差发生变动。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不仅会加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也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市场价值的波动。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变动或存贷款利差缩窄，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发生波动。当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经营处于“正缺口”的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浮，银行将增加收益，随着利率下调，银行将减少收益。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存在“负缺口”状态，银行收益随利率上浮而减少，随利率下调而增加。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缺口绝对值越大，银行需承担的利率风险将越高。随着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竞争日益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将进一步增加，其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有所加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资产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等情况，将导致银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无法得到保证，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结售汇业务的轧差敞口头寸以及外币资产与负债轧差的敞口头寸。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发行人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以及发行人外汇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52.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3%；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40.00 亿元，占总负债的 1.03%。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随着发行人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银行损失的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无法有效运营风险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发行人需要持续优化、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的监管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组合多元化的推进，如果未来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无法及时预见新增业务的风险，或未必能及时以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控制或甚至无法控制，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发行人经营的不确定性。

（2）员工与客户或第三方进行欺诈、舞弊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舞弊或其他不当行为，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与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授权的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以虚假、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发行人目前建立的相关控制机制、制度无法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不当行为。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发现并阻止员工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的欺诈、舞弊或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高度依赖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及相关处理、存储工作的持续稳定进行。发行人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管理及技术上的风险管控措施，但随着技术更替、互联网金融业务迅猛发展、人员变动等，发行人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足以保障信息技术系统不因软硬件缺陷、网络恶意攻击、计算机病毒感染、人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导致系统服务故障或中断。

发行人已建立同城应用级备份数据中心，但仍无法杜绝可能由重大自然灾害、电力

故障、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等因素引发的信息技术系统局部或全局性故障。若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运营发生上述故障，视故障严重程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则发行人的竞争力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所属法律、规则、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1）无法满足监管机构要求风险

国内银行业受到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约束。目前国内银行业监管日渐趋严，银行业监管机构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审慎的监管框架，并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监管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和监督。2019 年 1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 号），提出农村商业银行应该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坚守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主业，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等，并提出了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定位与金融服务能力的考核指标，意见适用于县域及城区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业监管机构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以监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是否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与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无法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等情形，发行人可能将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及程序，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恐怖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正当交易。尽管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完善内部制度，但由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发行人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和防止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发生，有关监管部门可能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

罚，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及营运造成不利影响或使发行人承担额外责任。

（3）无法满足相关法规制度对资本充足水平及其他指标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10.5%。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89%，资本充足率为14.34%，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监管指标”的相关内容。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9.51%，低于60%；资本利润率为9.35%，低于1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9.94%，低于60%；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非标资产投资总余额占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比例高于4%，上述指标未满足监管要求。上述指标未满足监管要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战略投资揭阳农商行及揭东农商行，并同时购买了上述两家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权信托。在剔除本次战略投资的影响后，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次投资主要是基于广东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是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举动，从长远看，也是发行人发挥战略协同价值，获得粤东重要地级市外延发展的重大机会。发行人本次战略投资有助于帮助揭阳农商行及揭东农商行化解风险，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本次战略投资事项已取得了属地监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也已将对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报告给属地监管部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指标超限未对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因此收到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如果未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资产质量下降、无法及时补充资本等情况或者监管部门提出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导致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可能采取纠正措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要面临着监管政策、货币政策、会计政策等调整给发行人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的银行业受到高度监管，发行人必须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发行人过去未出现重大违规而受到了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在经历着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发行人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的变化。由于相关新政策、法律及法规的解释及应用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果不能遵守适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及业务活动受限制，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调控，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等重要手段。通过上述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货币政策的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会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发行人不能保证相关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做出调整。

如果发行人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经济增长速度、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新常态下，面对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跟随着国际宏观经济走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具有时间短、次数频繁等特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模式转型带来

的经济下行和金融风险集中暴露，银行经营难度将逐步加大；随着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以及降息预期等一系列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商业银行的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此外，当前国际社会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贸易摩擦将导致中国的外贸条件恶化，如关税上升将对企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上述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近年来，在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冲击、利率市场化加速以及监管强化等环境下，金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受到挑战，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在商业银行传统利差收入空间逐渐缩小的情况下，业务模式单一的商业银行生存环境愈加恶劣，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的传统主导地位也正受到不断的挑战。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尽管发行人在顺德本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在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及拓展业务发展领域，但随着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和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等可能出现放缓或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金融脱媒及互联网金融冲击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但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以及金融脱媒程度的不断深化，企业融资渠道变得多样化，其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企业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5.76%。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企业贷款客户绕开银行独自在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等进行融资，而不再通过发行人信贷服务进行融资，发行人的信贷规模会有一定程度的缩小，使得利差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比重有所下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不断深化，第三方支付日渐壮大，同时许多互联网公司、电子商务企业借助其广阔的交易平台和庞大的交易数据进一步涉足小企业借贷。基于互联网技术优势发展起来的互联网金融，实质上承担了资金中介和信息中介的功能，互联网金融以其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对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形成了冲击，使得商业银行不再是客户办理“存、贷、汇”业务的唯一渠道。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推动了金融脱媒的深化，发行人已从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吸取经验，改变以往市场对传统金融机构的形象认知，不断贴近市场，优化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及风险监控。但发行人仍然无法保证未来因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崛起和竞争，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同业机构信用风险

同业机构出现信用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包括负债规模增长受压和负债成本上行，资产增速下滑以及减值计提增加等。

央行和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宣布，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发行人与包商银行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发行人投资了包商银行发行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和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贴现。对于小微企业金融债，发行人已收到本息兑付金额 3.34 亿元，剩余尚未兑付自营债券本金 2,034.09 万元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核销处理，剩余尚未兑付自营债券利息 893.85 万元已转至表外。对于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贴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均已全额兑付；发行人已转出发行人作为贴现行，包商银行为承兑行的票据，该等票据已全部到期，并未收到转贴交易对手关于票据不能兑付的反馈。发行人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往来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预计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程度有限。

受益于发行人在顺德地区广泛的营业网络布局，发行人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存款的市场份额接近 40%，多年以绝对优势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负债中吸收存款占比达 76.24%，但倘若未来同业市场的资金成本显著上升甚至出现流动性风险，或者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增速不能匹配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速，导致对同业负债的依赖度上升，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倘若发行人的债券投资或贴现等业务中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出现风险，也可能将造

成发行人的投资或同业业务出现损失。

（三）其他风险

1、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了 3 家公司，包括高明村镇银行、丰城村镇银行和樟树村镇银行。发行人参股了 10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对梅州农商行、五华农商行、高州农商行、云浮农商行、揭阳农商行和揭东农商行等 6 家联营企业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州农商行和揭西农商行等 4 家参股公司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参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9.59 亿元和 4.91 亿元。此外，发行人基于广东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准备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战略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揭西农商行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重大投资与重大资本性支出”之“（一）重大投资情况”之“3、战略增资揭西农商行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四、本行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增长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以上因素均可能对上述企业的业务发展、运营状况等产生影响。如果上述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跨区域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顺德地区，发行人多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发行人对顺德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发行人拥有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 家异地分行，在江门恩平、清远英德、佛山南海设立了 3 家异地支行及 10 家异地分理处，并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拥有 3 家控股村镇银行。跨区经营政策在给发行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应的风险。

由于银保监会提出农村商业银行应该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专注服务

本地，倘若监管机构限制发行人在异地新增开设分支机构或者限制发行人对异地业务的开展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跨区经营政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对其他地区经济发展、信用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经验能否满足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仍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发行人无法完全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发行人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3、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面临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范围，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将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例如：发行人由于缺乏新业务领域的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及时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发行人无法保证新业务的盈利达到预期水平；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导致产品的销售额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发行人必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新设计或提升相应的信息技术系统，才能支持新产品及服务领域的发展。

如果采取相应的措施仍然无法有效解决在产品和服务范围创新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若发行人不能迅速作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的决策，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流失现有客户。

4、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763 宗，建筑面积总计为 380,298.9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存在房屋所有权属瑕疵或者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屋 52 项，总建筑面积 31,390.49 平方米，约占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25%。该类瑕疵主要包括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房屋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未标明、房屋的权属证书不齐全、房屋位于集体土地上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房屋”。由于各种物业权属问题和其他原因，发行人无法确定是否能成功解决全部的自有物业瑕疵。如果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或解决各类物业瑕疵问题，则发行人可能需要为业务营运寻找其他场所，发行人可能需要为此增加支出，同时这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营运不同程度的中断并对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内共租赁 217 处房屋，总面积约为 43,993.02 平方米。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177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63 处合计租赁面积 11,751.14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 14 处合计租赁面积 2,336.56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未提供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函，就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在租赁期内承担因产权瑕疵问题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等事项做出承诺。此外，发行人不能保证在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发行人可以接受的条款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任何租赁终止或发行人未能在租赁期届满时续租物业，则会使发行人不得不为受影响的营业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此将受到不利影响。对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2、租赁房屋”。

上述房产存在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位于集体/划拨土地上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罚款或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发行人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土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协调、补办权证、办理物业更名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如果上述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位于集体/划拨土地上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瑕疵自有房产及瑕疵租赁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3,54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61%，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3.79%。

5、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疫情。新冠疫情对全国各省市和各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均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短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已平稳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倘若新冠疫情反复并出现感染高峰，海外疫情防控不及时导致全球经济下滑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金融投资出现违约，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农村金融机构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包括《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意见，上述意见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三农（包括农业、农村及农民）金融服务，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平稳增长、优化涉农贷款结构，有利于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近年来，农村金融机构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上升，总体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地位日益重要。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的总资产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13.00% 增长到 2021 年的 13.25%。2017 年至 2021 年年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机构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大型商业银行	40.14%	40.17%	40.27%	36.67%	36.7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04%	18.09%	17.86%	17.53%	17.81%
城市商业银行	13.07%	12.84%	12.85%	12.80%	12.57%
农村金融机构 [1]	13.25%	12.99%	12.83%	12.89%	13.00%
其他类金融机构 [2 3]	15.49%	15.91%	16.19%	20.11%	19.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此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注 3：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的类型从“其他类金融机构”调整至“大型商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农村商业银行是扎根当地的地方性银行，在网点布局以及熟悉当地社会经济特点等方面具有优势。随着中央支持“三农”的政策逐渐落地，越来越多的农村商业银行将以特色化和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农村商业银行在

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竞争优势

（1）稳固的发展基础

发行人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以截至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发行人是全国前十、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拥有本地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村镇、镇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顺德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274 家，是顺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佛山市顺德区下辖 10 个镇街，共 205 个村/居委会，其中，发行人顺德本地网点已覆盖的村居达 179 个，各类电子机具（POS、ATM 等）覆盖的村居已达 205 个，覆盖率达 100%，实现了对顺德地区各镇街及乡村社区金融渠道的全覆盖。发行人在顺德地区广泛的营业网络布局促使发行人可更贴近客户、更快掌握本地经济发展动态，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作出业务决策，为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顺德地区人民币存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79%、38.18%、37.44%和 40.46%，贷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0%、38.07%、38.85%和 39.43%，人民币存贷款同业占比持续多年以绝对优势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

发行人在巩固顺德本地市场的同时，通过设立异地分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展了经营和盈利空间。发行人已拥有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 家异地分行，在江门恩平、佛山南海、清远英德设立了 3 家异地支行及 10 家异地分理处，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拥有 3 家控股村镇银行。

（2）显著的区位优势

广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实力最雄厚、市场化程度最高、开放型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其经济发展始终位居全国前列，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规划更为广东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庞大的经济体量是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2017-2021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始

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46%，2021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高达 124,369.67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达 10.87%，广东地区已连续三十三年位居全国第一。

发行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是“广佛同城”、“广佛肇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发达，制造业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2017-2021 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2%，2021 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2,157 亿元，经济总量位居深圳、广州之后，为广东省第三位，同时位列中国大陆地区城市 GDP 排行榜第十六位。稳定、良好的区域经济增长环境，为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2-2021 年，佛山市顺德区已连续十年位列中国市辖区百强首位。顺德是全国家用白电重要生产基地之一，乐从家具市场、乐从塑料市场及伦教木工机械市场均是广东省规模最大的市场，涌现了美的集团、碧桂园、科达洁能、万家乐、万和、联塑、海信科龙、格兰仕、德美化工、精艺金属、万成金属、富华机械等知名企业。在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平稳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外贸出口拉动的条件下，区域内企业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需求旺盛。发行人作为一家根植于顺德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分支机构的全面渗透，并充分发挥活跃的区域经济及本地村居富裕的优势，深入开拓本土市场，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壮大。

（3）全面领先的零售业务

发行人植根于顺德地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依托顺德地区营业网点的广泛、深入覆盖以及区域经济活跃的优势，零售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在顺德地区保持了明显优势的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顺德地区个人存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个人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09%、49.14%、49.68%和 49.91%，市场占有率以绝对优势持续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第一；个人贷款总额占顺德区金融机构个人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31.68%、31.77%、31.89%和 30.87%，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列顺德区金融机构前列。

在区域经济稳定增长及本地村居富裕的背景下，个人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渠道网点优势，通过加强营销、丰富产品等措施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将继续以大零售业务为基础，大力拓展个人存款、消费金融、小微

信贷、财富管理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并不断改善零售业务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激发创新活力。

（4）极具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发行人扎根于顺德地区，一方面，本土化形成的信息优势，使发行人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监管工作；另一方面，发行人是佛山市顺德区最大的银行业一级法人机构，组织体系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发行人长期专注于为中小微客户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伴随着顺德本地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企业贷款格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105.29 亿元、1,000.57 亿元、800.14 亿元和 690.23 亿元，占发行人企业贷款总额的 90.26%、88.37%、86.98%和 87.15%。

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在顺德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顺德地区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17,175 户。尽管近年来发行人的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不断增长，但顺德地区众多的小微企业及私人企业主客户仍未被发行人融资服务所覆盖，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仍存在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已专设普惠金融事业部，小微业务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及推出更贴合小微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推动小微金融业务专业化、批量化和标准化发展；同时发行人在各分支机构通过通关培训及在岗实操认证的方式广泛培养网点人员，利用网点扎根基层、熟悉客户、了解软信息的“本乡本土”优势,面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属金融服务。

（5）迅速提高的产品和业务创新能力

发行人通过多年不懈努力，产品和业务创新能力得以迅速提高，取得了较好的创新经营成果。公司业务方面，发行人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投行化，直接融资业务、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稳步推进；资产业务创新发展，以链式金融服务模式挖掘新型信贷增长功能。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名、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尝试债券综合做市商资格，是全国 44 家尝试综合做市商中 6 家具有该资格的农村金融机构之一；于 2014 年成功发行了全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首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成为全国首家取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并成功发行了广东省农合机构第一期同业存单；于 2015 年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是广东地区首家具有此资格的地方性商业银行；于 2017 年获得央行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是当年取得该资格的四家农商银行之一，并于 2018 年至 2021 年蝉联该资格；于 2018 年荣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业务资格；于 2018 年获得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是国内首家开办柜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

发行人全面启动“网络金融，智慧城市”新兴项目，通过与医院、学校、社区、企业等丰富的合作方式，上线“现代医院”、“智慧校园”、“便利社区”等跨界合作项目，获得海量客户群，有助于提高业务市场份额。

（6）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水平突出，包括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策略（含限额管理体系），指导发行人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识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评估风险程度和资本充足情况，合理进行资本规划，形成更稳固的资本防线。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数据治理与系统建设，梳理数据标准，开发数据资产管理系统、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等，为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持和系统支持。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以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根据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构建了一个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科学、严密、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已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和审计部，清晰划分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第二、三道防线；发行人已完成事业部制改革，设有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和资产管理事业部，完善和规范全行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管理。

（7）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发行人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执行高效，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5 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既熟悉银行业务，又熟悉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同时，对顺德地区的经济金

融状况及区域市场状况有深入的了解，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拥有一支诚信敬业、专业扎实、管理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业人员达 4,582 人，员工的平均年龄 35.60 岁，大专以上（包含大专）学历员工占比 94.61%，其中 298 人拥有研究生学历，3,275 人拥有本科学历。同时，发行人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建设，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以及专业职能考试，并实行分层级、分专业的培训策略，能更有针对性的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极大改善了员工队伍的结构和素质。发行人员工归属感强、稳定性高、服务意识浓、竞争力强，为发行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3月2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3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年3月2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3年3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年3月2日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胡治东　　2023年3月2日

项目协办人：

黄小米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周家祺和胡治东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周家祺、胡治东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周家祺目前无正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胡治东目前正在担任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周家祺和胡治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胡治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